

**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关于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
决 议**

三木监事会决议 7-2016-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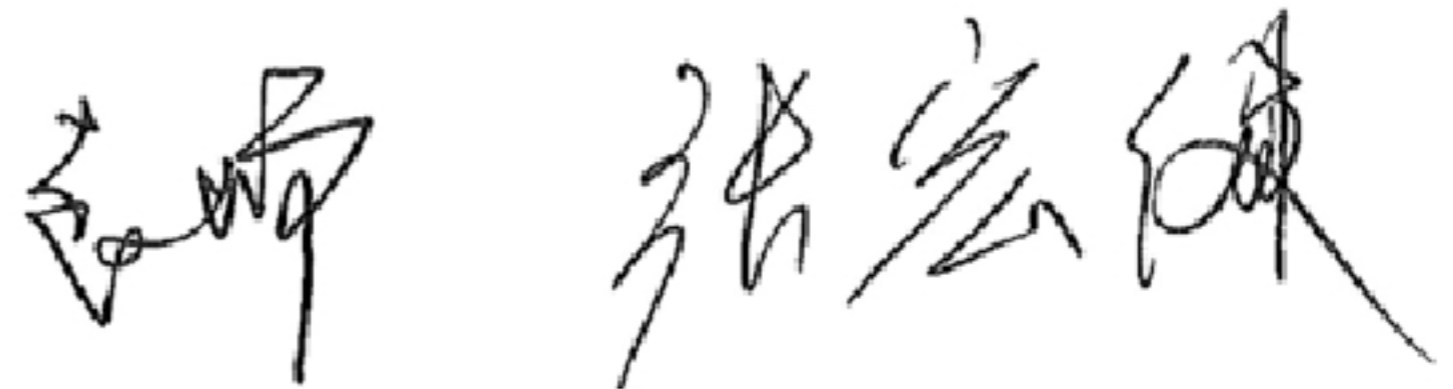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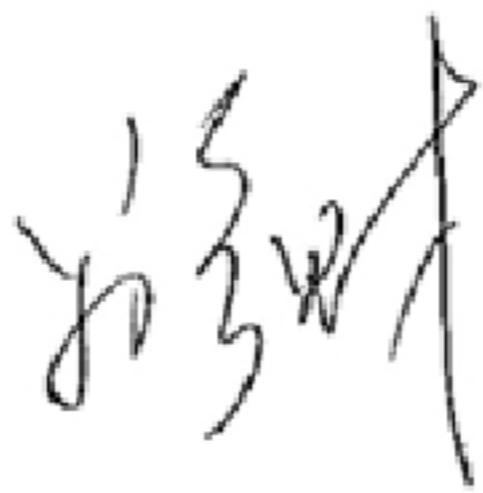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以下决定：

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声明：保证以上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附：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签名：

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6 年 4 月 29 日